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江苏旷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		
电话	0519-86159358		
电子信箱	yan.chen@kuangda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540,689.33	764,642,443.36	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42,096.71	76,010,482.8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47,163.90	73,886,501.76	-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34,328.79	58,924,025.90	-5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517	-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51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2.07%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0,948,926.11	4,421,493,241.12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5,135,642.68	3,639,755,613.71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6.63%	685,821,524	0	质押	215,30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5,433,890	0	不适用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3,006,134	0	不适用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2,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10,010,858	0	不适用	0
马水花	境内自然人	0.49%	7,273,800	0	不适用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260,000	0	不适用	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3%	6,272,504	0	不适用	0
包永义	境内自然人	0.37%	5,405,700	0	不适用	0
邹洋	境内自然人	0.36%	5,236,57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